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內幕消息

### 關於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水泥」、「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 概述：

1.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開放整合資源，提高華新水泥的經營能力，華新水泥擬將下屬全部實際開展生產經營的境外資產整合至擬由華新水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簡稱「新子公司」）旗下，並擬申請將新子公司分拆至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上市」）。
2. 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影響華新水泥對相關境外資產的控制權，新子公司仍為華新水泥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

3. 考慮到本次分拆上市所涉境外資產整合將涉及較多內外部溝通工作且預計難以保密，雖尚處於初步籌劃階段，公司董事會同意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事項。在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完成後，相關方案及與本次分拆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將分別提交至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4. 本次分拆上市尚處於前期籌劃階段。項目實施過程中會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次分拆上市的籌劃和決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和意義

本次分拆上市所涉資產擬為公司下屬全部實際開展生產經營的境外資產。在本次分拆上市的籌劃工作啟動後，華新水泥擬將上述境外資產整合至新子公司旗下，並擬申請將新子公司分拆至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開放整合資源，提高華新水泥經營能力，有助於提升新子公司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和併購交易中的競爭力和靈活性，對於增強華新水泥在全球水泥生產和銷售行業的影響力，以及踐行華新水泥「建設全球領先的跨國建材企業」的長期戰略目標，均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公司整體持續穩定發展。

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影響華新水泥對相關境外資產的控制權，新子公司仍為華新水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況

新子公司為擬由華新水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的境外子公司，本次擬整合至新子公司旗下的境外資產的主營業務為水泥製造和銷售，水泥技術服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產和銷售，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的環保業務等相關業務。

本次分拆上市的具體方案目前尚在論證和推進過程中。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華新水泥與新子公司將在資產、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按法律法規要求致力保持獨立。

考慮到本次分拆上市所涉境外資產整合將涉及較多內外部溝通工作且預計難以保密，雖尚處於初步籌劃階段，公司董事會同意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事項。在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完成後，相關方案及與本次分拆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將分別提交至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三、風險提示

1. 本次分拆上市目前處於前期籌劃階段，公司是否滿足《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上市規則的分拆上市條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存在目前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影響本次分拆上市相關的方案或決策。公司董事會將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做出決議，並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2. 本次分拆上市的具體方案仍在論證和推進過程中，尚需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實施，且尚需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並經外部有權機構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分拆上市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終獲得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3.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本次分拆上市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進行本次分拆上市，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次分拆上市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